

第二次：验收款。项目验收通过后，支付余款。即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：小写¥ 817250 元，大写：捌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六、项目实施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委托海南尧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口市耕地质量评价与等级划分工作（2019 年）实施方案（编号：2019-37）》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由甲方组织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，验收标准参照《海口市耕地质量评价与等级划分》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：HNHJ2019-12-002）规定的用户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的约定

1、对于未能如期完工的约定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对于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约定。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。

3、对于项目知识产权的约定。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使用项目相关成果，产生的法律后果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；待项目验收通过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、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许志芳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



代理人：*蔡小叶*